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61,463,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785%。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61,025,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4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61,363,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7%；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494%；反对 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61,363,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8%；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50%；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